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08,204.14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423,420.11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47,902.19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42,342.01 元，发放 2018 年度股利 50,048,400.00 元，加本年实现净利润 198,423,420.1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680,580.29 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 2019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9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10,106,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75,574,100.29 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96%，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